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以书面通讯表决形式进行，会议就以下议案征询各位董事意见，议题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每位董事，全体董事已经于二〇一五年一月七日前以书面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全体董事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 通过《关于审议中远航运在沪东中华+上海船厂投资建造 4+2 艘 28000 载重吨重吊船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二、 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三、 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全票通过。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全票通过。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向已确定的两名投资者发行，具体为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集团”）及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该两名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全票通过。

（四）定价基准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 月 8 日）。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全票通过。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0元/股，该发行价格相当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

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全票通过。

（六）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454,545,454股，其中，向中远集团发行227,272,727股，向前海开源发行227,272,727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全票通过。

（七）限售期

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全票通过。

（八）上市地点

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全票通过。

（九）募集资金的金额和用途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已投入资金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建造2艘半潜船	26,750 万美元（约合 163,723 万人民币）	2,433 万美元（约合 14,891 万人民币）	61,000 万人民币
2	建造7艘多用途船和重吊船	189,818 万人民币	3,691 万人民币	114,000 万人民币
3	偿还到期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75,000 万人民币	—	不超过 75,000 万人民币
合计		428,541 万人民币	18,582 万人民币	不超过 250,000 万人民币

注：美元金额折算人民币金额的汇率，按 2014 年 12 月 19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1 美元=6.1205 元人民币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需要及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行筹措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授权经营管理层决定上述项目的具体方案和实施时间。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全票通过。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或承担。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全票通过。

（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全票通过。

本议案表决事项涉及关联方中远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叶伟龙董事长、杨挺董事、王威董事、林红华董事四位关联董事在就本议案每项子议案表

决时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会前提交了事前认可书。

本议案尚需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四、 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叶伟龙董事长、杨挺董事、王威董事、林红华董事四位关联董事在本议案表决时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会前提交了事前认可书。

本议案尚需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五、 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六、 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总公司签订<中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叶伟龙董事长、杨挺董事、王威董事、林红华董事四位关联董事在就本议案表决时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会前提交了事前认可书。

本议案尚需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七、 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与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八、 通过《关于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叶伟龙董事长、杨挺董事、王威董事、林红华董事四位关联董事在本议案表决时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会前提交了事前认可书。

本议案尚需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九、 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十、 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有关人士在有关法律规范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视市场条件变化、政策调整或监管部门和交易所意见等具体情况，结合公司实际，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

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募集资金使用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一切事项；

（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完善和相应调整；

（三）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请中介机构协议等；

（四）根据监管部门意见、市场条件变化、本次发行情况等，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表决的事项除外）；

（五）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报和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七）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八）授权公司首席执行官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九）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非公开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

（十）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十一、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十二、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十三、通过《关于审议<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十四、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十五、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近期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等事项。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工作计划，授权韩国敏首席执行官安排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发出通知，并在公司指定网站和报刊公告。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十六、通过《关于对上海中远航运有限公司增资 1 亿元并变更 1 艘多用途船造船合同主体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八日